

# 1/4 中缝

# 2/3 中缝

# 5/8 中缝

# 6/7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张发彬:**本院受理马关源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侵权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26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陶凤:**本院受理古明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江阴市弘弘针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益益特秒纱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108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幸庆:**本院受理西城北富住业七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家亮:**本院受理张功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121民初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杨见明:**本院受理曹小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名单。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傅学军、易西碧:**本院受理熊壹轩、胡明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683民初4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三人襄阳市鑫源纺织有限公司、杨锡锋、霍玉1、屠家友:**本院受理襄阳市北城街道办事处北城社区居民委员会、襄阳市北城街道办事处北城社区居民委员会诉湖北北河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五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五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建雷:**本院受理钦州市城烟草专卖局申请强制执行与你烟草行政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桂0703行审89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王子山:**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勾亚平与被告王子山、李春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民事诉讼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782执15号执行通知书、申报财产令,通知你立即履行本院作出的(2019)辽0782民初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并到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拍卖你开发建设位于辽宁兴城市温泉北路23-1号2单元222室、3单元343室、4单元441室、温泉北路2-2号3单元332室、温泉北路23-3号3单元330室五处房地产,同时本公告一并送达(2021)辽0782执15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逾期,本院将强制执行。

**辽宁省北镇市人民法院**  
**苏州穆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徐春雷:**本院受理江阴市众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7858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烟台光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明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达金:**本院受理沈显平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893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何瑞端:**本院受理明城来诉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96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朱锦平、朱静:**本院受理殷桂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412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谢新丰:**本院受理贾金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547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 公告

**大连杰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行政执法强制执行催告书(大高新社管字[2021]0005号)。你单位逾期未按(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大高人社监罚决字[2019]005号)履行行政决定,又不依法在规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进行催告,请你单位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上缴罚款10000元,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你单位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11室提出陈述和申辩(请索取回执),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59号21室,电话:8479260,承办人:宋林、关峰。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大连莱姆科技有限公司:**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行政执法强制执行催告书(大高新社管字[2021]0006号)。你单位逾期未按(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大高人社监罚决字[2019]005号)履行行政决定,又不依法在规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进行催告,请你单位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上缴罚款10000元,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你单位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11室提出陈述和申辩(请索取回执),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59号21室,电话:8479263,承办人:宋林、关峰。

## 仲裁公告

**袁耀:**本受理[2019]大仲字第433号案件,申请人大连煜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沈庆、沈方、大连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大连森食品、因申请人变更仲裁员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仲裁员申请书及开庭通知书。本案定于2021年3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开庭,本委地点为大连市西岗区英华街55号,如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 大连仲裁委员会

**陆华青:**本会依法受理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三分水公司申请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0)仲佛字第13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及、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仲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1年4月27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1年7月6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6楼16H。

## 佛山仲裁委员会

**孙威(澳门):**本会依法受理陈宇文申请与你单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仲裁案(2020)佛仲字第66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及、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仲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1年6月17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6楼16H。

**黄剑锋、张召永:**本会依法受理佛山南海北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小、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2020)佛仲字第91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仲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1年4月27日10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6楼16H。

## 佛山仲裁委员会

## 人民法院公告

**张静华:**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悟县支行(原审被告)与被上诉人尹严洲、张静华、大悟县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审被告)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建花:**本院受理原告雷国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云南福森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云南鑫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921财保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李映菊:**本院受理原告于跃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梁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8民初42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梁军给付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借款本金586621元,利息154106元,逾期还款违约金8344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余承庆:**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诉被告你承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玲、王亮民:**本院受理(2021)皖0982民初1150号原告肖同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玲、王亮民:**本院受理(2021)皖0982民初1150号原告肖同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朱超、翁文武:**本院受理三门县久食品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起60日内本院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1年5月8日10:00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成员俞清华、何金多、章春利,候补人民陪审员林金生,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朱福清:**本院受理浙江众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文天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朱超、翁文武:**本院受理三门县久食品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起60日内本院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1年5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文天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王峰:**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起60日内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1年5月8日14:15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成员俞清华、何金多、章春利,候补人民陪审员林金生,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朱福清:**本院受理浙江众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文天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荣臣:**本院受理建湖县旭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125民初1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范青松:**本院受理原告李云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黄则凯:**本院受理原告肖忠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1年4月30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荣臣:**本院受理建湖县旭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125民初1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范青松:**本院受理原告李云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刘服从:**本院受理原告仇惠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直接及邮寄均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应诉、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李才思:**本院受理原告马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马奕诉你(2020)云0602民初519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将移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王亚哲:**本院受理的原告谢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182民初25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该判决,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两份,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恩施州鹤峰县人民法院**  
**湖南银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德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你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逾期追加当事人通知书、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何青松:**本院受理肖顺龙与被告华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传新:**本院受理王宜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2021年5月21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法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孙志义:**本院受理的原告潘恒才、赵永生与被告孙志义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苏0921民初4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中止裁定书,转换程序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法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孙志义:**本院受理的原告潘恒才、赵永生与被告孙志义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苏0921民初4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中止裁定书,转换程序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法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孙志义:**本院受理的原告潘恒才、赵永生与被告孙志义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苏0921民初4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中止裁定书,转换程序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法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孙志义:**本院受理原告潘恒才、赵永生与被告孙志义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苏0921民初4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中止裁定书,转换程序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法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孙志义:**本院受理原告潘恒才、赵永生与被告孙志义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苏0921民初4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中止裁定书,转换程序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法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孙志义:**本院受理原告潘恒才、赵永生与被告孙志义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苏0921民初4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中止裁定书,转换程序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法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孙志义:**本院受理原告潘恒才、赵永生与被告孙志义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苏0921民初4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中止裁定书,转换程序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法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孙志义:**本院受理原告潘恒才、赵永生与被告孙志义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苏0921民初4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中止裁定书,转换程序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法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孙志义:**本院受理原告潘恒才、赵永生与被告孙志义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苏0921民初4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中止裁定书,转换程序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法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孙志义:**本院受理原告潘恒才、赵永生与被告孙志义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苏0921民初4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中止裁定书,转换程序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法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孙志义:**本院受理原告潘恒才、赵永生与被告孙志义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苏0921民初4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中止裁定书,转换程序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法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孙志义:**本院受理原告潘恒才、赵永生与被告孙志义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苏0921民初4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中止裁定书,转换程序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法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孙志义:**本院受理原告潘恒才、赵永生与被告孙志义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苏0921民初4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中止裁定书,转换程序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法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孙志义:**本院受理原告潘恒才、赵永生与被告孙志义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苏0921民初4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中止裁定书,转换程序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法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孙志义:**本院受理原告潘恒才、赵永生与被告孙志义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苏0921民初4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中止裁定书,转换程序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法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孙志义:**本院受理原告潘恒才、赵永生与被告孙志义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苏0921民初4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中止裁定书,转换程序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法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孙志义:**本院受理原告潘恒才、赵永生与被告孙志义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苏0921民初4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中止裁定书,转换程序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法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孙志义:**本院受理原告潘恒才、赵永生与被告孙志义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苏0921民初4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中止裁定书,转换程序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法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孙志义:**本院受理原告潘恒才、赵永生与被告孙志义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苏0921民初4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中止裁定书,转换程序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法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孙志义:**本院受理原告潘恒才、赵永生与被告孙志义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苏0921民初4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中止裁定书,转换程序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法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孙志义:**本院受理原告潘恒才、赵永生与被告孙志义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苏0921民初4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中止裁定书,转换程序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法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孙志义:**本院受理原告潘恒才、赵永生与被告孙志义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苏0921民初4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中止裁定书,转换程序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法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人民法院公告

**曹训球:**原告合肥鑫鑫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熊希童、蒋玲玲:**本院受理原告熊希童、熊创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蒋玲玲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128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玲、王亮民:**本院受理(2021)皖0982民初1150号原告肖同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玲、王亮民:**本院受理(2021)皖0982民初1150号原告肖同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玲、王亮民:**本院受理(2021)皖0982民初1150号原告肖同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玲、王亮民:**本院受理(2021)皖0982民初1150号原告肖同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玲、王亮民:**本院受理(2021)皖0982民初1150号原告肖同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玲、王亮民:**本院受理(2021)皖0982民初1150号原告肖同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玲、王亮民:**本院受理(2021)皖0982民初1150号原告肖同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玲、王亮民:**本院受理(2021)皖0982民初1150号原告肖同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